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
承辦人：李雅蓁
電話：049-2332380
傳真：049-2359406
電子信箱：jennyli@mail.afa.gov.tw

受文者：臺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3日

發文字號：農糧銷字第11210730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附件請至<https://domsattach.afa.gov.tw>下載，驗證碼：b6D7EV)

主旨：為建立農民與電商平臺合作管道，本署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合作辦理「i郵購」電商平台上架專案計畫，敬請協助轉知有興趣之業者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因應疫情影響，網路購物消費市場迅速蓬勃發展，為建立農民與電商平台合作管道，協助農糧產品進入網購市場，本署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自110年起合作於「i郵購」電商平台成立「農糧署X中華郵政聯合推薦專區」，媒合優質供貨單位上架，拓展銷售市場。
- 二、參與本次專案之業者可享專屬優惠，相關上架條件、方式、金額及後續運作模式等可參考說明影片(連結：<https://youtu.be/eRU-zEIgM5I>)。倘有意加盟者(須具有統一編號，並通過產銷履歷或有機驗證，產品可常溫運送)，請將「店家申請加盟郵政電商開店平臺基本資料暨檢核表」(如附件)填寫完成後，於本(112)年2月24日(星期五)前郵寄至106409台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2段55號803室

農業處 收文:112/02/03



1120021767

無附件

(i 郵購電商加盟小組收)，另為使加盟業者營運順利，本署將擇期辦理教育訓練課程。

三、郵政電商開店平臺契約條款及經營收費標準及加盟檢核表填寫範例等資料可參閱以下網址(<https://www.postmall.com.tw/page.aspx?uid=59>)。

四、倘有相關疑問，可洽詢02-23921310分機2804蘇小姐、2881林小姐。

正本：基隆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本署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企劃組、作物生產組、農業資材組、糧食產業組

副本：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本署運銷加工組(均含附件)

